

#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109年3月份大事記

(109年3月1日至3月31日)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3月2日	召開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跨局處研商會議第1次會議	<p>一、為確立本措施應變小組各分工機關主責事項，爰由黃秘書長治峯邀集相關機關成立應變小組。</p> <p>二、會議決議各機關依五大措施（成立應變小組、規劃替代支援人力、規劃替代辦公場所、規劃資料備份作業、規劃居家辦公等）完成盤點規劃作業，並回復本府整備情形。</p>
3月2日	函知因應防疫期間，有關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	<p>函知各機關學校有關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重點如下：</p> <p>一、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p> <p>（一）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p> <p>（二）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p> <p>二、前述家長包含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如爺爺、奶奶等）。</p>
3月3日	本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p>一、修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4條、第13條暨編制表，增列主管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科長，得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且至多以5人為限，溯自109年2月1日</p>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p>生效。</p> <p>二、案經本府 109 年 2 月 18 日令發布，考試院同年 3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06339 號函同意備查。</p>
3 月 3 日	於本府防疫會議報告「桃園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草案）」	<p>本府防疫會議報告，重點如下：</p> <p>一、因應疫情變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提升為一級開設，本處擬具「桃園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草案）」，並於 109 年 3 月 2 日由黃秘書長治峯主持召開跨局處會議，確認分工事項。</p> <p>二、著手規劃五大措施（成立應變小組、替代支援人力、替代辦公場所、資料備份及居家辦公）。</p>
3 月 3 日	函頒「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以府人力字第 1090048688 號函頒「桃園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及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2 月 27 日函，並請各機關（含事業機構）儘速完成整備規劃。
3 月 3 日	函知防疫期間請假出國應注意事項	函請各機關（構）同仁非必要儘量避免前往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含轉機）；至各機關（構）原規劃於 109 上半年執行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一律取消或延至下半年辦理。
3 月 4 日	函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差勤系統作業規定」	函知各機關學校 109 年 2 月 25 日（含）以後各機關（構）同仁如有屬特別條例第 3 條情形者，應給予「防疫隔離假」；若家長於學校等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得請「防疫照顧假」等規定。
3 月 5 日	召開本府因應嚴重特殊	會議決議重點：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傳染性肺炎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跨局處研商會議第 2 次會議	<p>一、第 2 辦公地點除現有辦公大樓不同樓層空間外，亦可利用各區公有廳舍，或近期完工之新建大樓作為替代場所。</p> <p>二、各機關所列第 2 辦公地點如有數個方案，可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優先順序，另各機關間應相互協調且勿重複使用同一替代場所。</p>
3 月 5 日	函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業經總統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21291 號令公布
3 月 10 日	准予備查本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修正。	配合相關法規或業務办理流程及屬性，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共 76 項。
3 月 11 日	市政會議報告「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整備情形	本處於第 258 次市政會議針對本府整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經市長裁示由資訊科技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試辦演練分區及居家辦公。
3 月 11 日	函送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公應變措施居家辦公工作規範、居家辦公工作日誌及居家辦公申請表	<p>一、實施期間：「桃園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實施期間；惟如有特殊防疫需要，得於原實施期間外，專案報府同意後實施。</p> <p>二、訂定差勤管理相關規定。</p> <p>三、居家辦公者應確實登載工作日誌，並每週陳報單位主管。</p> <p>四、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以不實施居家辦公為原則。</p>
3 月 12 日	函知自 109 年 3 月 13 日起，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	函知各機關(構)及學校，考量疫區及飛機均為高風險感染地區(環境)，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避免影響機關人力調度，請同仁務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象之差勤管理規定。	必審慎評估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另自 109 年 3 月 13 日起，凡非因公奉派出國者，返國後尚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其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
3 月 17 日	108 年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清單查對	以府人給字第 1090064498 號函請各機關於優惠存款計算校對系統核校，進行退休人員 108 年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查對作業，如有異常應註記提報。
3 月 17 日	函知修正公(政)務人員相關退休(職)書表	銓敘部修正公(政)務人員相關退休(職)書表，新增選擇「不拋棄」辦理優惠存款權利相關文字之選項，提供退休人員勾選，以桃人給字第 1090001468 號函轉知各機關學校，並更新於本處網站退撫給與表件。
3 月 18 日 至 19 日	資訊科技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試辦演練分區（居家）辦公	<p>一、由資訊科技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本處等 3 個機關進行為期 2 天的試辦演練，演練五大重點包括分區（居家）辦公、差勤線上刷卡、公文應變措施、雲端硬碟備份資料及多方視訊會議等。</p> <p>二、3 月 18 日結合市政會議與市長視訊連線，所有機關首長併同觀摩演練。</p>
3 月 18 日	函知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日止，平、假日出國均應使機關知悉。	考量同仁赴國外旅遊返國後須配合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除可能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外，亦將影響機關防疫期間之人力調度，爰請同仁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如未確實填報、使機關知悉或有隱匿、虛偽不實之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3月19日	召開本府 109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升警監官等訓練）參訓人員遴選原則說明會及審查小組會議	109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升警監官等訓練)參訓人員遴選作業，經本府召開參訓人員遴選原則說明會及審查小組會議完竣，並簽奉市長核定後，於同年 3 月 30 日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調訓名額，將本府參訓人員名冊函報該會。
3月24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府員工社團活動暫緩辦理	以桃人給字第109001622號函知本府各員工社團，為防疫需要及避免群聚感染，各社團非急迫性之活動(如課程或練習)，建議暫緩辦理。
3月25日	轉知本處所屬機關人事機構停辦109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	為使本處所屬機關人事機構全力投入防疫工作，以桃人企字第 1090001630 號函知所屬機關人事機構，停辦 109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惟各人事機構仍應依「109 年度本處所屬機關人事機構人事業務政策目標及執行內容」，賡續推動人事重點業務。
3月25日	本府 109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升警政官等訓練）薦送人員第一次初審	109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升警政官等訓練）參訓人員遴選作業。
3月25日	函知防疫隔離假期間支薪事宜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整體疫情防控，109年3月19日（含）以後非因公出國者，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另非屬前開情形者，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
3月25日	函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得於每 2 年 1 次以其他假(健檢)登記自費參加健康檢查	一、為關心臨時人員身心健康，臨時人員服務之機關學校，除已經提供定期健康檢查服務或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之工作場所(從事營造作業、廢棄物清除、及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p>從事工程等)外，其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以每 2 年 1 次於差勤系統予以其他假(健檢)登記且不扣薪之方式前往，惟當事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人事單位據以審核，並由各機關學校本權責於契約中訂定相關規範，且不得予以影響考核等不利處分。</p> <p>二、以府人給字第 1090046321 號函知各機關學校。</p>
3 月 26 日	召開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跨局處研商會議第 3 次會議	檢討本次試辦演練結果，研議相關建議事項及彙整知識文件，俾利各機關依循。
3 月 26 日	宣導關懷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同仁	為避免本府同仁因未遵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相關規定而造成防疫破口，基於防疫工作人人有責，爰請各機關依據本府應變計畫之員工關懷措施，電話關懷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同仁（留下紀錄），並提醒應遵守規定不可出門，以免受罰。
3 月 28 日至 29 日	高階主管育成班	<p>一、為增進本府所屬各機關未來晉升簡任官等人員所需行政管理知能及專業核心職能，邀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呂育誠教授等人擔任講座。</p> <p>二、本班參與對象為各機關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人員，且以具參加 109 年「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者為優先，參加人數共 46 人。</p>
3 月 30 日	函知「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試辦演練建議事項及相關知識文件	為利各機關相關應變作為有所依循，爰函知試辦演練時相關建議事項及知識文件，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